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 年 11 月 6 日 总第 70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05 日）	4
新的碳市场规则将提高惩罚力度	4
全国碳市建设在即—广东省逐步扩大碳排放管理行业范围	5
✧ 【政策聚焦】	7
十三五规划建议发布(生态环境部分摘要).....	7
2015—2022 年北京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 【国内资讯】	16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	16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二期项目第二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召开	17
“十三五”期间 生物质能源大有可为	17
我国将对城市新建城区实施碳排放考核评估	19
北京将建成 100 个市级节能低碳项目	20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举办省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第一期、第二期培训班	21
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培训班在宁举办	22
湖北省温室气体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武汉举办	23
气候处赴桂林市指导低碳试点工作	23
首期包头市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培训在深成功举办	24
✧ 【国际资讯】	25
中法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015【全文】	25
李克强与法国总统奥朗德共同出席 中法气候与绿色经济论坛	28
张高丽会见“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代表.....	29
潘基文：巴黎气候变化协议必须具有全球性和公正性	30
各国开征碳税应对气候变化	31
155 个国家已提交国家自主贡献预案	32
146 国减排承诺未达到全球气温增幅控制目标	33
“基础四国”促发达国履约资助减排.....	34
“基础四国”第二十一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在京举行	35
巴黎气候协议将带来不统一规则（附“气候变化计算器”）	36
气候变化大会召开在即 美澳加三国气候政策难定	38
IMF 总裁与世行行长联合撰文：碳污染定价不能越拖越久	40



◇ 【推荐阅读】41

 气候谈判：悬念巴黎.....41

 解振华：节能减排，中国的承诺都会做到.....46

 碳交易计价结算货币分析.....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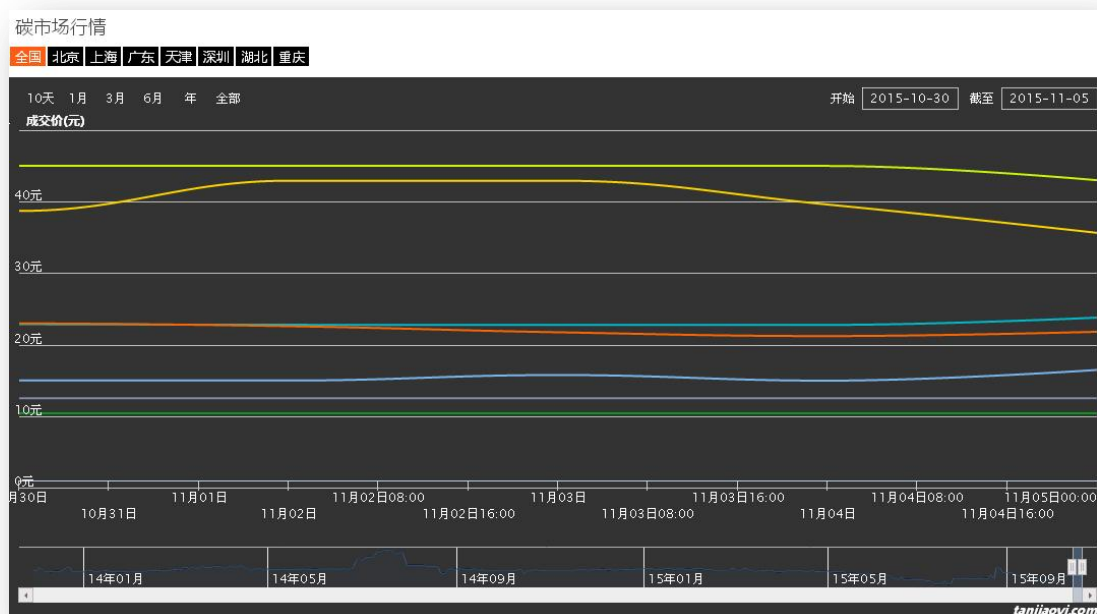
◇ 【行业公告】51

 关于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51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05 日）

发布日期：2015-11-6 来源：碳 K 线



新的碳市场规则将提高惩罚力度

发布日期：2015-10-29 来源：中国石油报



据路透社报道，根据一份新的碳市场交易规则草案，中国将向未能顺利履约的排控企业处以更加严格的惩罚。

这份规则草案，将在明年提交给相关法律部门进行最后的审核批准。如果通过的话，将会提高未履约排控企业的成本，给予排放企业更大的激励以减少其碳排放量并提高其申报标准。

新规则将为监管者(国家发改委)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来控制企业的碳排放,并可能会给钢铁和水泥等行业带来巨大的压力。

排放超标的企业,每一单位的超额排放量将根据上一年市场均价的3到5倍进行处罚。然后这些企业的下一年的配额也将减少相应的数量。未在履约期内完成清缴的企业也将会根据延期的天数进行惩罚。

规则还呼吁形成国家统一的数据报告,审计和交易规则,并针对谎报误报数据拟定数额最高为一百万元的罚款。

新规则还将允许推出碳期货产品。这份草案也明确了,拍卖配额所得的收益应被用于碳减排相关的活动中。

目前还不清楚正在七个交易试点进行交易的配额能否在新的全国碳交易体系中进行交易。同时,全国配额总量也暂未公布细节。

全国碳市建设在即—广东省逐步扩大碳排放管理行业范围

发布日期: 2015-11-3 来源: 嘉德瑞



截 201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举办了广东省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培训,参会人员均为之前已获得广东省碳核查机构资质的 29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此次培训旨在新纳入的 6 个行业 432 家企业的历史碳核查工作指引。

广东省为了全面掌握本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建立广东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送制度,并为下一步建设全国碳交易市场奠定基础:将在首批纳入碳排放管理和交易范围的钢铁、石化、水泥、电力四个行业 242 家企业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碳排放管理行业范围。早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开展广东省碳排放管理有关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

报告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气候函〔2015〕4193号) 中明确指出, 近期将开展陶瓷、纺织、有色、化工、造纸、民航等行业(领域)的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工作。

广东省作为重大工业比较集中的大省, 开展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 加快建立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显得尤为重要。为贯彻落实中国节能减排“十二五”计划, 以低成本实现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达到加快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变目的, 广东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碳交易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64号)和《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197号)的要求, 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启动碳排放权交易, 并规定年排放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 1 万吨标准煤(按统计数据)及以上企业分期、分批纳入控排管控。经过近两年的稳定运行, 广东省在市场活跃度、低碳市场创新住等方面均位居七碳试点前列, 为全面建设碳市场汲取了宝贵经验。

本次纳入的 6 个新行业, 是广东省为进一步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的积极表率。近期

将开展的陶瓷、纺织、有色、化工、造纸、民航行业的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的企业有 432 家, 分别为陶瓷 185 家、纺织 76 家、有色金属 41 家、化工 57 家、造纸 71 家、民航 2 家。企业和核查机构需在规定的日期完成盘查、核查报告的任务。

企业需编辑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以及 2015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 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和核查信息系统”提交。

受广东省发改委委托的核查机构需对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报告工作进行指导, 并对企业提交的历史碳排放信息报告和监测计划进行现场核查。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提交核查报告同时向重点企业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控排企业需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经核查的碳排放信息报告及监测计划, 同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信息报告及监测计划打印盖章后(一式三份), 连同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三份)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

如图 1 碳报告内容及时间节点所示:



◇ 【政策聚焦】

十三五规划建议发布(生态环境部分摘要)

发布日期：2015-11-3 来源：新华网



五、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划定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依托山水地貌优化城市形态和功能，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

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

(二)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政策，发布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图和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目录，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优化开发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防治“城市病”，逐年减少建设用地增量。推动重点开发区域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强化激励性补偿，建立横向和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

维护生物多样性,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建设救护繁育中心和基因库。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严防外来有害物种入侵。严厉打击象牙等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

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

(三)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有序开放开采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改革能源体制,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机制。

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主动控制碳排放,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四) 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坚持节约优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

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提高节能、节水、

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合理制定水价,编制节水规划,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国家地下水监测系统,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浪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管住公款消费,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

(五)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将细颗粒物等环境质量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统筹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推进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健全环

境信息公开制度。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开展环保督察巡视，严格环保执法。

(六)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森林、河湖、湿地、草原、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

量。发挥国有林区林场在绿化国土中的带动作用。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加强草原保护。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

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2015—2022 年北京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15-10-19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
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 年)》
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
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 年)》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22 年)

大力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是节约资源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与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5〕41 号)精神,加快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有力保障 2022 年冬奥会生态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格按照有利于调整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惠及民生的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准入倒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的原则,不断强化标准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工程质量、推动科学管理、改进生产方式、引导绿色消费等方面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加快推动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健全完善方法科学、实施有效、更新及时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机制,基本建成体现北京特色、指标水平先进、系统构成完善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标准化共治格局,实现政府主导制定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全公开、监督执法全覆盖、强制性标准全执行、推荐性标准全部鼓励采用,努力打造全国节

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创新中心、示范基地和辐射之源,有效支撑本市节能低碳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区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保持国内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标准体系。统筹考虑控制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空气质量等综合发展目标,全面构建相互协同、互为支撑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框架。系统梳理国家、行业、地方以及本市相关团体和企业的现有标准,调研分析地方标准需求,合理确定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范围、内容、类型和属性,并以 3 年为周期提出标准制定修订清单,分批开展制定修订工作。在项目建设、产业准入环节,突出总量控制,重点提高用能、用水、用地和碳排放准入要求;在资源能源利用环节,突出利用效率,重点提高建筑系统能效指标和环境设施的环保指标要求;在末端排放环节,突出强度控制,合理确定全市、功能分区、产业园区、社区等不同层面的资源能源限额和排放减量值。

(二)支持标准创制。积极推进中关村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和产业技术联盟积极开发、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标准。围绕建筑能效管理、绿色照明、再生资源回收、节能低碳与循环化改造等领域,支持企业开展先进技术和产品标准制定。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领域的产业联盟,加强标准协同创新合作,并将企业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支持本市节能低碳地方标准转化为京津冀通用的地方标准,加快推进京津冀标准一体化进程。支持本市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主导或参与国家相关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创制,支持地方标准升级为行业、国家标准。支持本市科研机构、企业等参与和主导制定一批节能低碳国际标准,促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推动本市节能环保低碳企业和标准化组织与国内外先进标准化专业机构开展战略合

作,吸引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及其技术机构围绕本市建设发展需求开展标准化专业服务。

(三)加强标准评价。建立地方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后评价机制,标准发布实施1年后应开展后评价,客观评估标准实施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效益。建立便捷通畅的评价反馈渠道,及时收集标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开展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标准复审周期控制在3年以内,对主要技术内容有较大变更的,应及时修订;对不适应当前需要或已被其他标准代替,无存在必要的,应予废止。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公开实施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开展比对、评价和咨询,确保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标准运用。选择发展基础较好、能效水平较高的园区、社区、企业、公共机构,组织开展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成100个市级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单位)。在发电、供热、交通、大型公共建筑、教育、医疗、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能效和碳排放“领跑者”制度,并指导其他社会单位开展达标改进行动,进行节能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改造,加快淘汰落后用能工艺设备,系统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建立重点行业能效和碳排放标杆数据库并及时更新,适时将“领跑者”单位的能耗、碳排放水平指标作为相关行业的准入指标。

(五)狠抓标准落实。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化节能低碳标准准入管理。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建筑和交通节能相关标准。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至少达到一星级标准要求;推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将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开展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执行情况和产品能效标识使用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畅通举报渠

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对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宣传推介活动,编写知识读本、宣传手册,利用网络、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

三、实施步骤

从2015年开始,分两批发布本市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制定修订清单,分三个阶段滚动推进标准化工作。

(一)第一阶段(2015—2017年)。完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工作机制,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定一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全面梳理节能低碳领域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厘清各类标准之间的关系,建立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开展标准制定修订清单(2015-2017年)编制工作,并对现行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和复审,清理废止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地方标准。

(二)第二阶段(2018—2020年)。完成各领域、各行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取得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以试点示范为基础,大力推动发展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标准管理体制,更好地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需求。

(三)第三阶段(2021—2022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使本市进入国际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创制先进地区行列,为成功举办2022年冬奥会提供标准化工作支撑。开展“十三五”标准化工作成效总体评价,启动新一轮标准动态调整更新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领导下,建立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联合调度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

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将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行业节能目标责任考评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并按年度公布结果。在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下，建立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优化完善标准技术审查和咨询评议机制，为标准化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协调，牵头制定标准体系框架和制定修订清单，并会同市质监局组织标准制定部门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价。市质监局负责完善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机制，对地方标准立项、研制、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备案、复审、修订、废止等进行统筹管理。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提出本行业(本领域)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地方标准需求，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在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对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科委、市统计局

等相关部门负责对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提供科技服务、统计数据等支撑。各区县政府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动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标准制定修订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专业机构、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标准创制工作的融资服务，逐步建立多方投入的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

(四)夯实基础工作。积极推进资源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统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能效能耗和资源利用数据采集与统计分析，为标准创制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保障。建设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翔实翔实的数据库，及时发布和更新标准信息。

附件 1: 北京市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框架

附件 2: 北京市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领域拟制定修订标准清单(2015—2017 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10-19 来源：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冀政办字[2015]13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推进本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

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

第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相关政策，并做好排污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具体承担排污权交易的业务指导、信息提供、技术审核和评估，以及排污权指标的储备和出让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一定种类和数量重点污染物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是指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重点污染物，是指国家和本省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可根据当地环境质量情况，报省政府批准后，在行政区域内增加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重点污染物种类。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按规定缴纳排污权使用费获得排污权，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与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之间或者排污单位之间在指定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排污权指标购买或者出售的行为。

第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要以有偿方式取得。

本办法所称现有排污单位，是指本办法施行前已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投入生产的排污单位，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但未投入正式生产或者运行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排污单位对其有偿获取的排污权，在规定期限内具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处理设施和提标改造、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既可用于自身生产需要，也可将结余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租赁、限期储备或者申请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回购。

第七条 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第二章 排污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

第八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根据全省统一的技术规范和分配方法对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进行初次核定、分配。具体技术规范和分配方法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现有排污单位（不包括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的部分）初始排污权的有偿取得，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标准由省价格、财政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费实行分级征收。

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的现有排污单位，其排污权使用费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

现有排污单位中，按照排污许可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由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现有排污单位除外），其排污权使用费由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其他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费由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

第十一条 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包括：

（一）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后的预留量；

（二）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回购或回收的排污权；

（三）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第十二条 排污权有效期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一致,一般为 5 年。排污权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主要包括拥有排污权储备指标的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合法拥有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

受让方主要包括因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为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需要新增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对排污权指标进行回购的省、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以及支持污染减排出资购买排污权指标的民间团体等。

第十四条 排污权交易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尚未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组建的交易平台可继续使用。交易平台负责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期间,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或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确定,但不得低于省价格、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排污权交易指导价格。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必须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来源于政府储备排污权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方式,拍卖底价不低于初始排污权出让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跨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项目排污权交易由省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其

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排污权交易由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排污单位向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提出交易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对交易的主体资格、拟交易排污权指标进行审核、确认;

(三)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将经审核确认可出让的排污权信息在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

(四)交易双方在相应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交易平台出具交易凭证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在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可在全省范围内交易,火电企业(包括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涉及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水系内进行。工业污染源不得与农业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

第十九条 交易生效后,排污单位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需要临时新增排污权或临时出让富余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可以向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申请租赁。排污权租赁的期限不超过 1 年,且在排污权有效期内最多租赁 1 次。

第二十一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排污权交易:

(一)受让方所在区域被列入区域限批范围的;

(二)排污单位未完成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

(三) 排污单位被实施环境保护挂牌督办, 未完成整改任务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信息系统, 提供排污权核定的信息和排污权供求、交易信息, 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的执法监管, 依法查处超过合法取得排污权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 应全额上缴国库,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统筹用于污染防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 【国内资讯】

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

发布日期: 2015-10-30 来源: Ideacarbon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全会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自然岸线格局，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树

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公报全文：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0/29/c_1116983078.htm#rd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二期项目第二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召开

发布日期：2015-10-30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5年10月27日，中国适应气候变化二期项目（ACCC II）第二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北二楼第四会议室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苏伟司长与瑞士发展合作署查斐参赞共同主持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瑞士发展合作署及项目办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回顾了项目启动一年来在国家、

省级两个层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并讨论了明年的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

中国适应气候变化二期项目（ACCC II）执行期为2014年至2017年，旨在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和省级发展政策，支持制定和实施涵盖各关键领域的综合省级适应规划，并与其它发展中国家分享其中的经验和教训。

“十三五”期间 生物质能源大有可为

发布日期：2015-11-06 来源：中国新闻网

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建议》)发布，为“十三五”期间的顶层设计指出了发展方向。通过分析《“十三五”规划建议》可见，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信息技术等为代表

的战略新兴产业将迎来一个更大的战略机遇期。作为新能源家族的重要一员，生物质能源在这份各方面均有涉及的《“十三五”规划建议》虽然着墨不多，但却是众多重要表述的指向，也将在未来立体化、常态化的政策落实中，成为充分受益的产业之一。



表述一：“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与“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在五大“目标要求”中，“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与“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同时被提出。经济的中高速增长，需要能源消费的增长来支持。而当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仍以化石能源为主体，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的前提下，“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对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此可见，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以加速其对化石能源的替代。而就发展空间而言，生物质能源具有最大发展潜力。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国含太阳能的清洁能源开采资源量为 21.48 亿吨标煤，其中生物质占到 54.5%，是水电的 2 倍和风电的 3.5 倍。

表述二：“协调发展”、“绿色发展”与“共享发展”

《“十三五”规划建议》主体部分，围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五大发展理念展开。其中，协调发展、绿色发展与共享发展，均是生物质能源的优势所在。

我国的生物质资源，尤其是目前已经形成成熟商业模式的农业废弃物资源，以中西部等经济落后地区、农村地区较为丰富。生物质能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将起到带动落后地区、农村地区发展的作用。

以我国生物质发电龙头企业的凯迪生态为例，据媒体报道，该公司在十二五期间，摸索出了一条从田间地头的到千家万户的产业链：在农村地区建立大量的生物质燃料收购站点，向农民收购秸秆，运到就近的生物质电厂进行发电，输出电力能源商品，通过国家电网进入电力消费环节。凯迪生态相关负责人曾向媒体透露，在凯迪的生物质能源发展模式下，电力能源商品的销售收入中的 60% 都流向了上游生物质燃料收购环节，分配给了农民。这种扎根于农村的绿色能源工业模式，呈现出了良好的势头。据中证网报道，目前，凯迪生态已经建成 8919 个生物质燃料收购网点。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农民习惯将秸秆进行露天焚烧，带来了严重的空气污染，是我国部分地区雾霾的重要成因之一。生物质能源产业的发展，让秸秆变废为宝，成为可以销售的商品，将在一定程度上为空气质量带来改善。

表述三：“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农业现代化的大力推进，有利于生物质燃料收储领域的集中化、规模化与市场化，将进一步降低生物质燃料收储、运输的难度

与成本，也将吸引更多企业与资本进入生物质能源产业链，对生物质能源产业形成重要利好。

《“十三五”规划建议》中，还有诸多涉及“绿色发展”的内容，在此不做赘述。毋庸置疑的是，“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除了政策面与市场面给予支持之外，绿色金融的落地，也将会在资金面上给予充分支持，进一步促进生物质能源等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

我国将对城市新建城区实施碳排放考核评估

发布日期：2015-11-3 来源：新华网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副司长 蒋兆理

新华网武汉11月3日电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3日表示，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中，将对城市新建城区实施碳排放考核评估。

这是记者从在武汉举行的C40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上了解到的。近年来，我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做出了重要贡献。6月底，中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中国国家自主贡献》文件提出：到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

蒋兆理表示，我国是拥有13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实现上述目标并非易事。据初步估算，仅达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

排放下降 60% 到 65% 的目标, 需要直接投资 4.8 万亿元, 这样对发展中的中国而言, 是不小的投资负担。

蒋兆理说, 为完成上述目标, 我国将在实施国家战略、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形成节能低碳产业体系、控制交通建筑领域排放等诸多领域采取强化措施。其中, 在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方面, 力争到 2020 年天然气利用规模达到 3600 亿立方米, 在一次能源中比重超过 10%, 煤层气产量争取达到 300 亿立方米, 核电装机容量要达到 5800 万千瓦, 风电 2 亿千瓦, 光伏发电 1 亿千瓦。

城市“大拆大建”是不利于减少碳排放的重要因素。蒋兆理表示, 我国将重点优化城镇体系和空间布局, 对新建城区要进行碳排放考核评估。提高建筑质量, 延长建筑使用寿命, 加大现有建筑的节能低碳化改造力度, 到 2020 年绿色建筑要占新建建筑的 50% 以上。

C40 是全球城市气候领袖群的简称, 是 2005 年伦敦市长倡议成立的一个服务型国际团队。主要采取城市工作同行之间的实际操作经验交流, 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实际经验和方案。目前这个国际组织共有 75 个城市参与, 其中中国有香港、北京、上海、武汉等 6 座城市是 C40 成员。

北京将建成 100 个市级节能低碳项目

发布日期: 2015-11-3 来源: 国家节能中心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 本市将建成 100 个市级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

《方案》提出, 本市将选择发展基础较好、能效水平较高的园区、社区、企业、公共机构, 组织开展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建成 100 个市级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单位)。

从 2015 年开始, 分两批发布本市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制定修订清单, 分三个阶段滚动推进标准化工作。到 2020 年, 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 使本市进入国际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创制先进地区行列。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举办省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第一期、第二期培训班

发布日期：2015-10-30 来源：吉林省发改委环资处

10月27-29日，为提高我省重点排放企业从事碳排放权交易人员业务能力，确保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顺利开展，我委举办了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第一期、第二期培训班。参加两期培训的有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航空等六个行业碳排放达到13000万吨以上的企业的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共计300多人。我委宋刚副主任出席并做开班动员。有关专家围绕全国碳市场建设总体工作部署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碳交易机制基本原理和关键要素及中国碳市场发展现状与前景、省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工作安排与要求、重点行业报告核算指南解读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授课，并针对碳交易、碳排放报告核查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现场模拟互动。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具有专业性、系统性、挑战性、前沿性的特点，本次培训课程内容上系统、全面，形式上引进了互动模拟板块，特别是授课的老师都是国家层面很优秀的教授专家，参加培训的学员就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问题展开了深入学习和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对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学习了碳排放权交易的基本原理，深入了解了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的基本要求，切实

提高业务能力，为我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可以有效发挥市场的配置和调节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碳排放管理，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需要。国家高度重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对各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下步，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按照国家出台的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及核算指南，组织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航空等六个行业开展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工作，同时，加快企业碳排放报告平台建设，尽快实现企业碳排放数据的电子报送。二是确定我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明确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工作流程，建立我省重点企业碳排放第三方核查体系，组织对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的核查。三是配合国家确定我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并做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工作。四是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五是在每年履约期之前，对企业按时按量履约进行管理，并对未完成履约的企业采取信用管理、项目限批限报、罚款等手段进行处罚，确保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顺利开展。



江苏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培训班在宁举办

发布日期：2015-10-29 来源：江苏省发改委



为建立健全我省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进一步提升有关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的工作能力,10月22日-23日,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统计局在南京联合举办了全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培训班。省应对气候联席会议18家成员单位的相关处室负责同志,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省辖市统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省发展改革委王汉春副主任作开班动员。

王汉春副主任在开班动员讲话中指出,“十二五”以来,我省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在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责任考核、推进低碳试点、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制度创新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基础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在近两年得以大力推进。培训班要为大家解读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方面的政策精神,讲解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专业知识,明确部门责任及工作要求,以期更快更好的推进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省统计局、省工程咨询中心、南京林业大学、省农科院等单位专家分别讲授了国家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的意见的解读、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体系建设进展介绍、省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省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的填报要求讲解和重点领域专项调查讲解等培训内容。

培训还要求,省有关部门要对应气候变化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填报、审核和评估好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时上报。要求省辖市发改委和统计局要参照省级统计报表制度和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报表制度并开展数据收集、审核、评估和管理工作,以满足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节能降碳考核的需要。

此次培训班得到了委人事处的大力支持。

湖北省温室气体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武汉举办

发布日期：2015-11-2 来源：湖北省发改委

11月2日，全省温室气体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培训班在武汉举办。本次培训班由省发展改革委主办，湖北经济学院承办，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展改革委及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同志约130人参加培训。培训主要内容是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业务知识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方案。我委气候处负责同志、湖北经济学院领导出席培训开班仪式，湖北经济学院和华中农业大学相关领域的专家为培训班授课。

温室气体统计核算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基础工作。2014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我省实际，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将相关工作责任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协会。本次培训加强了全省发改系统温室气体统计核算能力建设，为下一步更好地落实《实施意见》打下了基础。

气候处赴桂林市指导低碳试点工作

发布日期：2015-11-2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2015年10月28至29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桂林市低碳试点方案的批复要求，结合桂林市已完成低碳城市建设中期评估的实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赴桂林市指导相关工作。期间，认真听取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就《桂林市低碳城市试点项目》成果中期评估后修改完善的情况汇报，进一

步了解后续工作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并组织桂林市发展改革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课题组的同志深入研究部署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下一步重点工作，明确了沟通协调机制，为进一步扎实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奠定基础。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首期包头市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培训在深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2015-11-3 来源：深圳碳排放权交易所



做为迎接全国碳市场到来、促进地区产业升级、打造绿色经济的重要举措，深圳市与包头市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碳交易区域合作战略协议，正式启动碳交易市场区域合作工作。为有效推动碳交易区域合作顺利开展，2015 年 10 月 28 日-30 日，为期三天的“首期包头市碳交易市场能力建设培训”在深成功举办，来自包头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投资咨询公司、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及市财政局等参与包头碳市场建设的政府部门与企业派员参加本次培训。深圳市发改委副主任蔡羽、碳交办主任周全红出席培训，包头市发改委环资处处长吕明磊参加培训并致辞，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代总裁葛兴安主持培训。

深圳市政府高度重视本次培训，组织了由深圳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等政府部门领导、城市发展研究院、深圳排

放权交易所专家、学者组成的强大讲师队伍，详细介绍了国内外碳交易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中国碳交易试点的背景与政策演变、全国碳市场建设最新进展、国家及国内七个碳交易试点政策、法律法规、碳市场的设计与建设、碳金融产品与创新等与碳市场的设计、建设、发展与管理密切相关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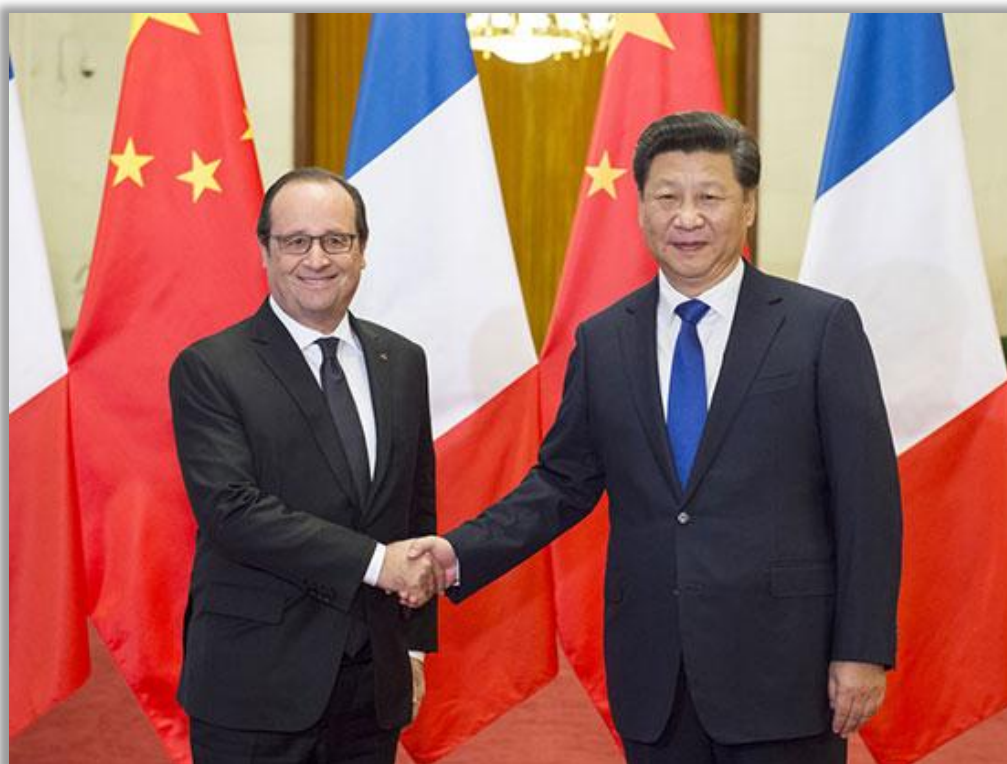
培训过程中深圳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统计局从本部门实际工作角度介绍了碳市场建设与管理经验。中广核、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超越东创等深圳碳市场参与机构的代表受邀参加本次培训，并分享了参与碳交易的体会。

吕明磊处长表示：包头本次培训全体参加人员将带着这次学习成果回到包头，全面地投入包头碳交易的各项工作中，为实现深圳和包头碳交易市场区域合作目标努力。

☆ 【国际资讯】

中法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015【全文】

发布日期：2015-11-2 来源：新浪新闻



中法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2015 年 11 月 2 日于北京

一、值此奥朗德总统对华进行国事访问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重申双方坚信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需要所有国家本着共同利益、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一起努力。

二、习近平主席和奥朗德总统忆及关于达成一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 的德班授权，

坚定决心携手并与其他国家领导人一道努力，达成一项富有雄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巴黎协议，以公平为基础并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到不同国情，同时考虑 2℃ 以内全球温度目标。

三、中法双方强调巴黎协议必须发出全世界向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转型的明确信号。

四、鉴此，双方强调，以符合强劲经济增长和公平社会发展及 2℃ 以内全球温度目标的节奏在本世纪内实现将全球经济转到

低碳道路至关重要。双方也认识到,在考虑到不同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选择的情况下,逐步转向清洁能源系统至关重要。双方还强调了制定 2050 年国家低碳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五、双方强调发达国家需要继续通过承担有力度的全经济范围绝对量化减排目标来发挥领导力,同时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持续加强多样化减缓行动的重要性,包括视国情逐步转向全经济范围可量化减排目标,通过恰当的激励和支持来实现相关目标。

六、中法双方强调有必要通过巴黎协议表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在政治上同等重要。双方强调巴黎协议需为有效加强适应能力作出贡献。双方强调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将应对气候变化考虑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活动、采取多样化适应行动和项目的重要性。双方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适应计划和行动国际支持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那些特别脆弱国家的需要。

七、中法双方重申,确定一个清晰、可信的发达国家实现到 2020 年每年动员 1000 亿美元目标的路径至关重要。该资金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营部门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性资金来源,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具有透明度的减缓和适应行动并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双方欢迎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在最近利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会议上作出的新承诺,在该会议上经合组织和气候政策倡议提出了报告。双方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增加他们对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支持。

八、双方强调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后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有力度的减缓和适应行动提供强化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至关重要,特别是在适应方面向面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其他愿意这样做的国家提供补充性支持应得到鼓励和认可。

九、中法双方强调,技术创新在应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增长和发展、能源获取和能源安全等相互关联的挑战中具有关键作用。双方支持进一步加强现有技术机制,以合作开展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通过联合研发、示范和其他活动。

十、中法双方强调巴黎协议中需要包含有强化的透明度体系,以建立相互间的信任和信心,并包括对行动和支持进行报告和审评以促进成果的有效实施。该体系应为依能力而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

十一、双方同意巴黎协议应规定缔约方制定、通报、实施并定期更新国家自主决定贡献。双方支持每五年以全面的方式盘点实现经议定长期目标的总体进展。盘点的结果将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定期加强行动提供信息。

十二、中法双方强调有必要在巴黎通过一个关于 2020 年前加速落实减缓、适应和支持的工作计划,并在 2017 年或 2018 年开展一个促进性的对话以盘点已有进展并探索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前行动和支持的可能性。

十三、中法双方忆及通过 2007 年发表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所建立起的双边应对气候变化伙伴关系,并同意进一步加强双方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双方将重点加强在低碳基础设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低碳交通、低碳城镇化、循环经济、适应及碳市场等方面的交流。中法双方强调不同形式的碳定价的重要性,并认为中国发展全国碳市场是这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和强有力激励信号。

十四、双方合作将包括交流最佳实践、技术研发、投资低碳项目和解决方案及联合投资第三方市场。双方计划在未来五年尽早公布各自的 2050 年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十五、中法双方认识到绿色金融和低碳投资的重要性,将努力鼓励资金流向资源节约和低碳的项目。双方也认识到在绿色金融

和低碳投资领域加强合作的必要性。双方强调国家和多边开发银行在这方面特别是撬动公共和私营投资上发挥的重要作用。

十六、中法双方强调城市、地区、省区及工商界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关键作用，鼓励非国家行为体在促进向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社会长期转型中采取行动。

十七、在 2010 年建立的双边磋商机制基础上，双方同意启动中法绿色低碳经济工作组，以加强双方在气候和能源相关问题上的双边对话与务实合作。

十八、中法双方认识到动员气候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低碳、气候适应型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法国重申所承诺的到 2020 年将每年现有 30 亿欧元资金支持提高到 50 亿欧元以上。中国重申所宣布的拿出 200 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十九、双方承诺到 2020 年显著增加各自在低碳能源技术研发和示范方面的公共投资，同意进一步探索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联合开发合作项目的机会。

二十、中法双方将建设性地合作努力并与公约所有缔约方一道，支持发展中国家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并进行气候适应力建设，包括开展三方合作。双方将探索在第三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可再生能源、能效及防灾减灾方面的合作。双方赞赏并支持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及提高气候适应力的努力，包括实施非洲可再生能源倡议及气候风险和早期预警系统倡议。

二十一、中法双方还将加强在其他多边场合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双方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为成功达成巴黎成果及其有效实施动员所需政治支持方面的作用，并在推动绿色金融、能效、碳市场机制和逐步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方面发挥作用。



李克强与法国总统奥朗德共同出席 中法气候与绿色经济论坛

发布日期：2015-10-3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日上午在钓鱼台芳菲苑与法国总统奥朗德共同出席中法气候与绿色经济论坛闭幕式。

李克强在致辞中表示，中法就应对气候变化携手合作，不仅表明两个大国对涉及人类命运的重大问题负有共同责任，也表明中法关系一直走在中国同西方大国关系的前列。昨天两国元首发表了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今年 6 月，我访问法国期间，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文件。中方高度赞赏法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所作努力，愿同法方密切配合，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基础上，推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全面、均衡、有力度的协议，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李克强指出，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依然乏力，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外部环境影响，中国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中国要在本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需要保持经济长期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把发展方式从过度依赖消耗自然资源转到更多发挥人力资源上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只有坚持绿色发展，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当前中国正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中法企业开展合作，根据中国消费者需求开拓市场，打造节能环保新产业，进而携手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将给世界带来新技术、新产品、新理念，帮助新兴市场国家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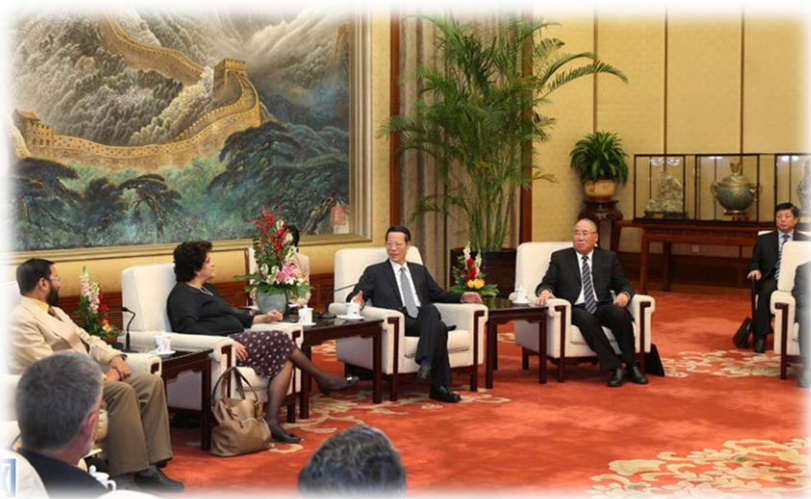
李克强强调,中国将按照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部署,包括遵循绿色发展理念等,继续通过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结构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拓宽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的双赢之路,开拓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中方期待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取得成功,希望大会能为人类的发展探索新的增长点和增长路径。各国政府应加强方向引导、标准制定和政策扶持。期待中法两国企业家推动绿色发展、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合作结出新的硕果,在中法两国、在世界范围开辟更大市场,为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更好造福两国和世界人民。

奥朗德表示,法中都是大国,肩负着促进全球发展的重大责任,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目标一致,理念契合,愿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巴黎气候变化大会成功作出积极努力。法方高度赞赏中方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法中在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领域进行了良好合作,希望两国企业界抓住机遇,深化合作,开创法中经济关系和全球绿色发展的崭新局面。

来自中法两国的企业家和各界代表400余人出席活动。

张高丽会见“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代表

发布日期: 2015-10-30 来源: 央视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今天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来华出席第二十一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的巴西、印度和南非代表。

张高丽说,“基础四国”协调机制 2009 年启动以来,在气候变化多边谈判进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四国加强协调、共同发声,成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团结和根本利益的中流砥柱。今年年底的巴黎会议将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各方目前都

在加紧工作,力争推动巴黎会议取得成功。中方愿意与巴、印、南三国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团结、协调立场,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争取巴黎会议取得于发展中国家有利的成果。

巴西、印度和南非代表表示,“基础四国”在巴黎会议前夕就气候谈判中的关键问题进行协调非常重要和及时,愿为推动巴黎会议取得成功做出最大努力。

潘基文：巴黎气候变化协议必须具有全球性和公正性

发布日期：2015-11-5 来源：人民网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 11 月 4 日出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气候变化问题非正式会议时发表讲话，呼吁各国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前，尽快就一些悬而未决且分歧较大的关键问题达成妥协，以确保能够成功达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协议。

潘基文说，尽管已就温室气体减排的问题经过了数月的谈判，但一些极具挑战性的关键议题包括公平和区别性原则、融资以及减排的雄心等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这需要各国政府领导人为其谈判代表提供明确的指导。他说：“在未来四个星期，他将与各国政府首脑和领导人积极接触，以解锁以上这些问题，各国领导人是巴黎气变会议成功的关键。”

潘基文说，他将敦促世界各国领导人告诉他们的谈判代表，现在是各方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寻求妥协并建立共识的时间。他继续表示，必须建立桥梁跨越发达国家和发

展中国家之间的传统划分。一个有意义的协议必须是全球性的和公正的。它必须针对紧迫性问题，必须给世界上所有的人而不是一部分人增加机遇。

潘基文强调，巴黎气候变化大会的成功必须体现在几个关键领域：首先必须确保新协议具有持久性和灵活性；二是必须植根于国际社会的团结一致；三是紧急应对气候变化紧迫性的有效性，其中就包括为这一应急机制提供财政及其他方面的支持。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获得充足的支持；此外，协议在应对迅速升级的气候影响方面必须具有公信力，并纳入。

潘基文在讲话时还对《中法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同意每五年定期对国家减排承诺进行评估的相关机制表示欢迎，他对两国为当前国际谈判中的困难问题寻找应对之策的努力表示赞赏，称此举能够推动巴黎气候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各国开征碳税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5-10-30 来源：新浪



还有 6 周时间，世界各国领导人将在法国巴黎聚首，谈判一个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定。截至今日，已有 150 个国家提交了详细计划，说明他们将如何使经济沿着更具韧性的低碳轨道前行。这些计划代表了第一代投资，为的是构建一个没有导致全球变暖的大量二氧化碳排放的具有竞争力的未来。

过渡到一个更清洁的未来，需要政府的行动和对私营部门的适当激励双管齐下，其核心应当是一项给碳污染定价的强有力的公共政策。对高碳燃料、电力和工业活动实行更高的定价，可以给使用清洁燃料、节能和促进转向绿色投资创造激励。采取碳税和碳费等措施、碳排放交易计划以及其他定价机制，并取消低效率的补贴，可以给予企业在气候智慧型发展领域做长期投资所需要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关注点放在改革成员国的财政制度，以期从对碳密集型燃料的征税中获得更多财政收入，同时减少不利于经济增长的其他税收，如劳动税和资本税。碳定价可以说是关乎更智慧、更高效的税收制度，而不是提高税收。

碳税应当全面应用于化石燃料的排放，定价必须足够高才能有助于实现宏伟的环保目标，必须符合国情，必须稳定，以便鼓励企业和居民投资清洁技术。征收碳税是直截了当的，可以建立在多数国家已经建立的现有道路燃料税的基础之上。

由于诸多国内的环境效益，碳定价是符合很多国家的最大利益的。例如，使用更清洁的燃料有助于减少室外空气污染。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室外空气燃料目前每年造成过早死亡的人数在 370 万人左右。

减轻能源价格改革对每个社会中弱势人群的影响至关重要，因此改革必须配合调整财政制度和社会安全网等措施，以确保贫困人口不受伤害。

世界银行集团支持各国和企业制定气候友好型公共政策，投资碳交易市场，探讨平稳过渡到低碳发展的金融创新。世行利用自身经验和全球影响力，通过“市场准备合作伙伴”等计划促进学习和知识交流。

从自身经验出发，我们和经合组织一起制定了帮助指导和激励未来碳定价方案的初步原则。借助于这些原则，国家、地区、州和企业能够加快应对我们全体面临的气候挑战。这些原则基于公平性；政策与目标相一致；稳定性和可预见性；透明性；效率与成本效益；可靠性与环境完整性。

为了帮助实现我们的气候目标，我们需要促进围绕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之前和之后的必要政策措施的对话，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宣布成立“碳定价委员会”，联合国家元首、城市和州领导人以及顶级公司的代表共同敦促世界各国和企业实行碳定价。

这些领导人已采取行动给碳污染定价和推动本国和本地区的绿色投资，这些领导人包括德国总理默克尔、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法国总统奥朗德、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尔马利亚姆·德萨莱尼、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墨西哥总统恩里克·佩尼亚·涅托、加州州长杰里·布朗和里约热内卢市市长爱德华多·佩斯。

已有约 40 个国家的政府实行了碳定价政策，其中包括世界最大的排放国中国，还有 23 个城市、州和地区实行了碳定价。很多其他国家的政府也在进行能源价格改革，

400 多家公司报告说实行了自愿性的内部碳定价，这是合理的，顶级公司必须有效地管理气候风险暴露度，才能创造更大的利润并确保更稳定的收入。

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受欢迎的，但我们将其看成仅仅是第一步。与参与碳定价委员会的领导人一起，我们呼吁各国政府抓住时机，为了地球和子孙后代的利益，根据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对碳污染实行定价。我们随时准备为采取行动的政府提供支持。等待的时间越长，对于我们以及我们的子孙后代来说，保护地球的成本和难度也会越大。

155 个国家已提交国家自主贡献预案

发布日期：2015-11-5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由法国主持的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缔约方会议将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目前距离大会开幕还有三个多星期的时间。联合国纽约总部 11 月 4 日就此举行了非正式高级别活动。潘基文秘书长与会并发表讲话，呼吁各国尽快在气候谈判中悬而未决且分歧较大的一些关键问题上达成妥协，以确保在巴黎成功达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新协议。

潘基文秘书长当天在高级别活动上宣布，截至十月底，已有 155 个国家正式提交了有关开展温室气体减排等气候行动的“国家自主贡献预案”，相关提交方所排放的温室气体占到全球排放总量的近 90%。这些计划将推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进步，并有助于实现将全球升温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这一最终目标。



此次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活动由法国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第 70 届联大主席吕克托夫特共同倡议和组织。潘基文在讲话中欢迎中国和法国于日前发表了雄心勃勃的《中、法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对两国为当前国际谈判中的困难问题寻找应对之策的努力表示赞赏，称此举能够推动巴黎气候大会取得积极成果。

潘基文说，“应对气候变化全球行动的积极势头正在与日俱增……为此，我们必须达成一个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气候新协议，而且为此设立了最终时限。目前，

距离这个期限还有不到四个星期的时间。我仍然乐观地认为，各国政府将会在巴黎达成一份有意义的气候协议……”

潘基文表示，尽管经过漫长的谈判，但一些极具挑战性的关键议题仍然悬而未决，其中包括公平性问题、有区别责任的原则、气候融资以及减排行动的雄心水平等。各国谈判代表已经难以独自解决，迫切需要政府领导人的明确指导。他表示，在未来三个星期时间里，他将与各国政府首脑和领导人积极接触，以帮助达成妥协、建立共识、超越狭隘的国家利益，并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构建沟通的桥梁。

潘基文强调，将于 11 月 30 日开幕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必须在四个关键领域取得

成功。首先，必须确保新的协议具有持久性，为实现未来低排放、适应气候变化的绿色发展勾划全面、长远的蓝图；第二，协议必须具有灵活性，平衡体现发达国家的领导作用以及发展中国家所肩负的日益增多的减排责任，在不破坏集体努力的前提下适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第三，协议必须向贫困和最脆弱国家表达声援，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获得充足的支持；此外，协议在应对迅速升级的气候影响方面必须具有公信力，并纳入每五年定期对国家减排承诺依据科学事实进行审议、评估和强化的相关机制。

146 国减排承诺未达到全球气温增幅控制目标

发布日期：2015-11-2 来源：人民网



在全世界领导人为下个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国际气候谈判作准备时，联合国气候主管表示，迄今所作出的减排承诺将无法实现全球平均气温和工业化之前水平相比增加 2℃——这一目标由政要们达成，旨在阻止全球变暖带来的最危险影响。

“如此多的国家正参与到对抗气候变化的斗争中，这是了不起的一步。它们作出的

承诺是向巴黎峰会交付的首批重要成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 Christina Figueres 表示，“然而，尽管我们在向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但这明显不够。”

Figueres 在一场分析这些减排承诺聚合效应的综合报告发布会上作出如上表示。截至 10 月 1 日，已有 146 个国家提交了减排承诺。这些承诺被称为国家自定贡献预案 (INDC)，是自愿性的。如果被全部执行，它们将使全球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到 2030 年减少 40 亿吨。报告发现，它们还将使人均碳排放相较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9%。

然而，Figueres 表示，如果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这将使全球平均气温到 2100 年升高 2.7℃。

这并不会让科学家或环保组织感到吃惊。他们早已警告说，这些承诺还远远不够。Figueres 介绍说，在巴黎谈判代表希望基于现有承诺达成一项国际性协议的同时，将确

保定期审查和考虑下一步举措的条款包括进来也非常重要。“我们需要的是渐进式的增量努力——每两年左右审查一次，而这会带领全球走上将增温幅度控制在 2℃ 以内的道路。”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气候政策研究人员 Sebastian Oberthür 表示，为实现这一目标，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必须再接再厉。

“没有哪个国家或团体能负担起暂停的责任，并且说他们已经做得够多了。”Oberthür

表示，但毫无疑问，如果有着更大影响的美国、欧盟或中国能带头设置更具雄心的国内目标，并向较贫穷国家输送援助和技术，全球气候行动将势头大增。

已经提交的 INDC 是否将具有国际性的法律约束力仍有待商榷。欧盟支持设定强制性目标，而很多国家发现，这种想法很难被接受。Figueres 认为，相较于任何强制性措施，源自国家利益的自愿性目标在获得执行方面可能拥有更大几率。

“基础四国”促发达国家履诺资助减排

发布日期：2015-11-1 来源：大公网



11 月 1 日讯 “基础四国”第二十一次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 10 月 30 至 31 日在北京举行，会后发表《联合声明》。中国、印度、巴西、南非四国代表认为，资金问题决定即将召开的巴黎气候大会成败，发达国家应履行责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 1000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帮助其实现减排目标。

四国认为，巴黎会议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里程碑，将达成 2020 年后加强气候行动的协议。四国强调，巴黎协议必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遵循公约原则和

规定，特别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巴黎协议应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关切，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获取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四国认为，发展中国家已采取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力度甚至远超过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应按照公约要求，不断加大减排力度，并持续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充足的支持，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尽快落实到 2020 年每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的承诺，并在 2020 年后持续加大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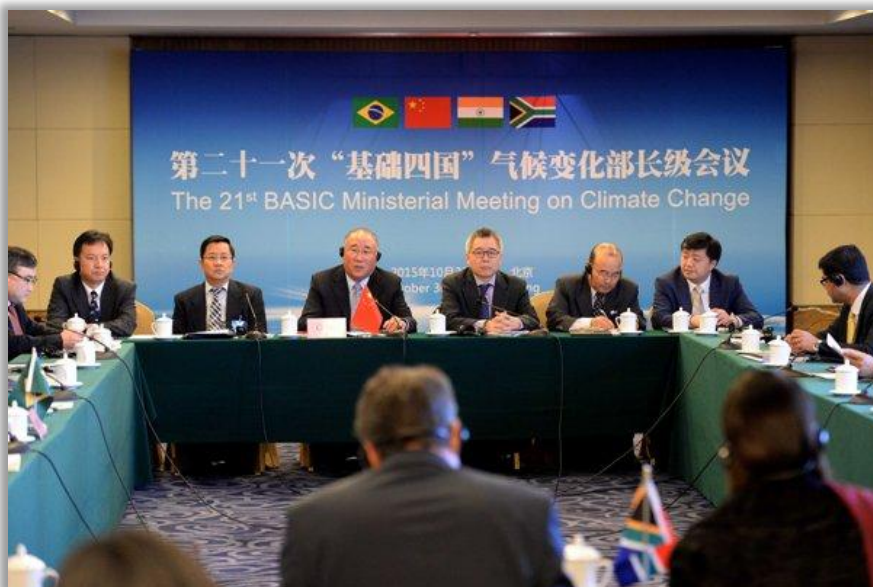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表示, 巴黎气候大会谈判中, 四国将发挥建设性作用, “四国不追求我赢你输的结果, 而是大家合作共赢, 同舟共济, 各尽所能的结果”。

解振华表示, 资金问题是巴黎气候大会能否成功的重要标志, 这是基础四国的共同立场, 会议结果应该解决发展中国家所需要

的资金问题。“巴黎大会上各发达国家应兑现承诺, 落实筹资义务, 这是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建立政治互信的重要基础, 也是会议能否成功的标志”。

“基础四国”第二十一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在京举行

发布日期: 2015-11-2 来源: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基础四国”第二十一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31 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接见了参会代表。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巴西环境部长特谢拉、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长贾瓦德卡尔、南非环境事务部长代表博蒙特等出席会议。

四国代表就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成果和谈判中的重要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取得广泛共识。四国认为, 巴黎会议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里程碑, 将达成 2020 年后加强气候行动的协议。四国强调, 巴黎协

议必须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 遵循公约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巴黎协议应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关切, 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获取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四国认为, 发展中国家已经采取了积极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力度甚至远超发达国家, 发达国家应按照公约要求, 不断加大减排力度, 并持续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充足的支持, 特别是发达国家应尽快落实到 2020 年每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的承诺, 并在 2020 年后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四国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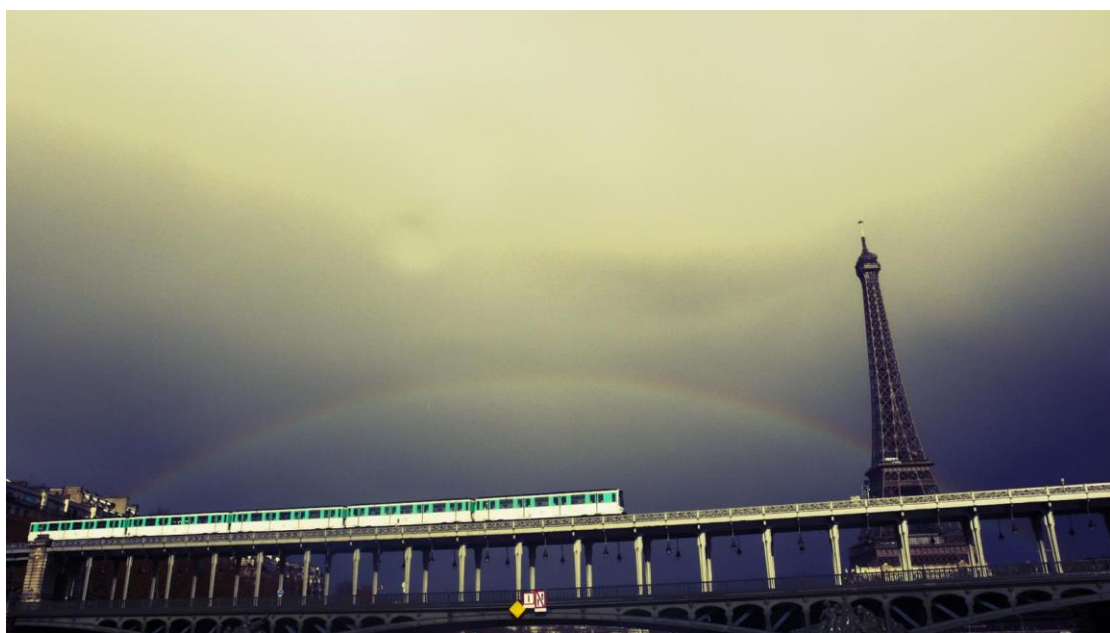
迎印度主办下一次“基础四国”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前还举行了“基础四国”专家会议和谈判代表会议。

会后，“基础四国”举行了联合新闻发布会，发表了《“基础四国”第二十一气

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并回答了媒体提问。新闻发布会后，解振华特别代表接受了媒体记者集体采访。

巴黎气候协议将带来不统一规则（附“气候变化计算器”）

发布日期：2015-10-30 来源：FT 中文网



根据今年底将在巴黎达成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协议，在对抗全球变暖方面，美国和欧盟的企业受到的监管比中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的同行们要严苛得多。

英国《金融时报》委托的调查显示，美国和欧盟在该协议中承诺的温室气体污染减排量，几乎是中国的 4 倍，日本的 1.5 倍。

澳大利亚提出的减排目标也低于美国或欧盟，尽管该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跟美国相仿，是欧盟的两倍多。

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的杰里米·伍兹(Jeremy Woods)博士和印度科学理工学院的拉吉夫·K·查图维迪(Rajiv K. Chaturvedi)

博士的分析显示，俄罗斯的减排计划是大型经济体中最不到位的。

他们两人的数据显示，各国迄今承诺的减排总量将减少温室气体，但不足以在未来防止气候变暖达到危险水平。英国《金融时报》已使用他们的数据制作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计算器。

上述分析结果凸显出，将于 12 月参加巴黎会议的近 200 个国家的代表，在敲定 18 年来的第一份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时遇到了多大的困难。

巴黎协议将力求取得新突破

巴黎协议被期望能够实现联合国气候谈判 20 多年来都未曾达成之事：一项永久性削减地球温室气体（主要来自燃烧化石燃料，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协议。

自工业革命以来，地球平均气温上升了近 1 摄氏度，而巴黎协议理应确保升温幅度不超过国际公认的 2 摄氏度的上限。

科学家称，如果超过这一限值，全球气候很可能发生严重且不可逆的变化——从炙烤的热浪到更加肆虐的风暴和洪水。

在意识到不可能迫使各国减少排放后，巴黎谈判采取了新的方法。

整个 2015 年期间，各国都在自愿提出本国的计划，以展示 2020 年新协议开始实施后他们将怎样削减排放。

有的国家在削减化石燃料补贴，并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有的国家在给二氧化碳排放定价，严查燃煤电厂污染，让建筑更加节能或者保护森林。

联合国不久将发布一份针对各国截至 10 月 1 日公布的 146 份计划的报告。但该报告不会评估各国承诺的充分性，这是一项突出各国承诺相对公平性的带有政治风险的任务。

伍兹与查图维迪博士的研究试图通过计算各国所做出的努力填补这一空缺。

为此，他们评估了各国政府计划可能削减的排放，并将之与如果几乎不采取任何措施的结果，以及科学家所称的升温不超出 2 摄氏度需要付出的努力进行对比。

有些国家走两步、退一步

他们得出结论：例如，莫斯科方面的计划是无力的，因为该计划提出到 2030 年将俄罗斯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 30%，但相比较的只是 1990 年（前苏联解体后该国排放开始骤减之前不久）的水平。

这意味着，到 2030 年，俄罗斯的排放很可能与 2010 年水平相同。

然而，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 (IPCC) 发布的最新报告表明，俄罗斯这样的国家到 2030 年应该将各自的碳排放相对 2010 年水平削减多达 40%，才能达到把升温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

这两位研究人员告诫称，各国以极为不同的方式表述承诺，这意味着很难精确解读他们的计划，而且，对于在不采取任何气候变化行动的情况下碳排放变化的确切程度还有很多不确定性。

但查图维迪博士说：“从我们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到，没有一个国家做得足够多，而一些国家所做的远少于本国能力所及。”

气候行动追踪者 (Climate Action Tracker) 等其他监督各国承诺的团体的研究人员称，如果各国截至 10 月 1 日做出的承诺能够兑现，全球气温到 2100 年将上升约 2.7 摄氏度，比去年 12 月的预测好了 0.4 摄氏度。

伍兹与查图维迪博士的发现略微更加悲观一些，因为他们纳入了更大范围的可能升温，而不只是那些几率较高的升温。

“2100 年，全球平均气温仍有可能上升高达 4 摄氏度，而不采取任何行动的结果是上升 6 摄氏度，”伍兹说，“因此，巴黎协议必须包括一项机制，要求各国超越当前的承诺，大幅提高减排量。”

这两位学者与欧盟“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知识与创新团体 (Climate-KIC) 合作，后者去年帮助英国能源部设计了一个在线计算器，展示如何才能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

英国《金融时报》利用他们的新数据创建了 COP21 气候变化计算器，以展示各国迄今所做的承诺可能对全球气温造成的影响，以及还需要做什么来使升温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

附【气候变化计算器】

COP21 气候变化计算器由英国《金融时报》和“全球能源计算器”(Global Calculator)的创立者们共同制作而成。该计算器的方法是依靠伦敦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格兰瑟姆研究所(Grantham Institute)的资金、由伦敦帝国理工学院和班加罗尔印度科学理工学院(IISc)组成的一个团队开发出来的。

开始使用“气候变化计算器”来看各地区的减排努力将如何达成永续发展目标。同时,计算器让你根据各国应该如何调整减排量制作出个人预测模型。

链接:

<http://www.ftchinese.com/interactive/5499#interactive>

气候变化大会召开在即 美澳加三国气候政策难定

发布日期: 2015-11-3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报



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1)将于 11 月 30 日在法国巴黎开幕。9 月,马尔科姆·特恩布尔击败托尼·阿博特(当选澳大利亚自由党党首并成为澳大利亚新总理;10 月,加拿大自由党党魁贾斯汀·特鲁多将接替斯蒂芬·哈珀出任加拿大总理。两位被取代者都是漠视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危机的政府领导人,这是否预示着澳加两国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做出更多努力?澳加总理的这种更替对 2016 年美国总统选举以及美国的气候政策是否会产生影响?本报记者围绕这些问题采访了相关学者。

澳加气候政策难预知

2009 年澳大利亚自由党党首选举中,特恩布尔败给阿博特。当时,特恩布尔正在推动自由党支持工党政府提出的碳排放交易计划,阿博特则反对该计划。2010 年,澳大利亚智库发布了一份证明本国具有向 100%可再生能源国家转变的技术可行性的报告,特恩布尔出席了报告发布会并发表了呼吁警惕气候变化的讲话;2015 年 9 月,当被问及是否会参与工党提出的到 2030 年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 50%的计划时,特恩布尔却说,“这是工党最鲁莽的提议之一,异想天开,完全不考虑成本”。

哈珀政府对气候和环境威胁的漠不关心一向受到加拿大政治对手和环保人士的抨击。特鲁多曾承诺,如果竞选获胜,他将

出席 2015 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并在会后出台相关气候变化治理政策。然而，在 10 月 19 日的当选感言中，他并未提及气候变化。而且，他支持将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油田出产的合成原油和稀释沥青运送至美国墨西哥湾的“基石”输油管线项目第四期，而该项目曾因可能污染环境等原因引发美国民众和环保团体的强烈抗议。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都是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的国家，分别居世界第 18 位和第 10 位，两国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约占全球的 2%。在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召开之前，阿博特和哈珀先后被取代，看起来是一件好事。然而，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公共与环境事务学院副教授大卫·科尼斯基（和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政治学系助理教授马托·米尔登伯格看来，特恩布尔和特鲁多或许会在气候变化治理上有所作为，但不能由此预言澳加的气候政策会出现彻底改变。

国内因素决定美气候政策

在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分歧很大。根据 2015 年 1 月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民主党受访者中有 54% 认为应对全球变暖是美国总统和国会的当务之急，而在共和党受访者中这一比例只有 15%。考虑到澳加两国的“前车之鉴”，2016 年美国大选中，否认人类活动导致气候变化的候选人是否将失利？“未必”，科尼斯基和米尔登伯格说。尽管有民调显示，约 65% 的美国人相信全球变暖的证据确凿，表示愿意为支持采取行动遏制气候变暖的候选人投票的美国选民，也多于表达相反意见的选民，气候变化依然是一个边缘问题——在 2015 年 9 月的一项民调中，只有 2% 的受访者认为环境污染问题是美国当下面临的最大问题。

美国波士顿大学帕迪全球研究学院副教授亨利克·塞林分析称，无论是澳加总理的更换，还是即将到来的联合国气候大会，都不太可能对美国的气候政策产生很大影响，因为其主要决定因素是美国的国内问题和各方利益。而谁会成为下一届美国总统对于美国的气候政策而言却非常关键。如果民主党人当选，可能会沿着奥巴马政府的路线走下去，实施严格的减排措施，鼓励气候双边和多边合作；而如果共和党人当选，可能会背离当前的方向，减少在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的参与，如不为绿色气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注资。不过，即便下一届总统出自共和党，他也无法在一夜之间全盘推翻奥巴马政府的治理气候变化的努力，还可能遭到环保倡议团体和气候政策改革推行者的反对。而且，即使是在共和党政府领导下，美国许多州（如加州）依然可能保留现有的气候政策。

曾在美国政府机构、企业和律师事务所工作过 30 余年的环境法专家菲利普·伯克赛尔谈到，在 12 月中旬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结束之前，美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态度估计不会变化，公众意见已在民调中体现出来，各国政府也已提交了减排目标。由于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受到多方利益制约的影响，美国内部的气候立场不是均质化的，某些民主党候选人以及奥巴马政府提出的举措还不够有力，而受共和党控制的美国国会和某些企业财团则在气候问题上不负责任。伯克赛尔说，目前还难以预言 2016 年总统大选将如何影响美国气候政策，世界各大经济体的气候合作越紧密，美国为控制气候变化所作的贡献可能就越多，而如果各国只顾自身利益和经济增长，美国大概也会在这条路上继续走下去。

IMF 总裁与世行行长联合撰文：碳污染定价不能越拖越久

发布日期：2015-11-3 来源：和讯网



世界银行集团行长金墉和 IMF 总裁克里斯蒂娜-拉加德撰文指出，目前已有约 40 个国家实施碳定价政策，当中包括全球最大排放国中国，以及 23 个城市、州份及地区。许多政府也改革了能源价格，另有逾 400 家公司宣布自愿设定内部碳价。这些措施都属于起步动作。各国政府必须尽快为碳污染定价。拖得愈久，成本就愈大，保护地球的难度也会愈高。

全球领导人将在下月聚首巴黎，商议全新的全球气候协定；而迄今已有 150 个国家提交计划书，详述将如何更坚定地减少经济活动的碳排放。这些计划标志着第一代的投资努力，以构建一个具竞争力的未来，同时避免碳排放达到危险水平，以防气候进一步暖化。

为未来减少污染，既需要各国政府努力，也要为私营企业提供恰当的诱因。当局需要以有力的公共政策为重心，为碳排放污染定价。可行措施包括提高碳燃料、煤电发电及使用碳能源的工业活动的价格，以创造诱因，

鼓励企业使用洁净燃料、节省能源及加大环保投资。碳征税及碳收费、排放交易计划及其他收费机制，以及取消低效补助等措施，都能促使企业和家庭为环保发展作出长远投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致力改革成员国的财政体系，以增加碳燃料方面的税收，同时减少其他方面的征税，例如劳动力及资本税，以免拖累经济表现。为碳排放定价，方法可以是制定更明智、更高效的税制，而非一味加税。

世界银行集团为各国及企业提供支持，范畴包括制定环保政策、投资碳市场及开拓金融创新，以加快向低碳模式转型。我们已制定出初步原则作为指引，协助各方日后推出碳定价机制。

我们需要鼓励各方对话，在巴黎会议之前和之外，探讨必要的政策措施。这就是我们宣布成立“碳定价小组”的原因。这个小组

将召集各国、各州及各市的领导人及大型企业代表，以促敦全球国家和企业为碳定价。

目前已有约 40 个国家实施碳定价政策，当中包括全球最大排放国中国，以及 23 个城市、州份及地区。许多政府也改革了能源

价格，另有逾 400 家公司宣布自愿设定内部碳价。

这些措施都属于起步动作。各国政府必须尽快为碳污染定价。拖得愈久，成本就愈大，保护地球的难度也会愈高。

◇ 【推荐阅读】

气候谈判：悬念巴黎

发布日期：2015-11-2 来源：国际金融报（第 01 版）



●起点：从 1992 年各国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签署第一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始，世界各国为了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已经进行了长达 20 多年的谈判。

●目标：11 月底在巴黎举行的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大会，这次大会望达成一个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分歧：发展中国家认为，发达国家在历史上大量排放了温室气体，因而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发达国家则认为，发展中国家目前阶段排放的温室气体更多，在减排上应该做得更多。



法国政府巴黎气候大会协议草案谈判代表蒂比亚纳 (Laurence Tubiana)

“仍有几个棘手的问题需要解决。”

离巴黎气候大会召开整一个月之时，法国气候谈判首席代表蒂比亚纳 (Laurence Tubiana) 向外界透露了一个有些糟糕的消息，“刚刚结束的波恩气候磋商，

各国达成了一份极不完善的协议草案，草案很长，文本有 51 页，而且有些还相互矛盾，各方达成妥协的空间不足。”

对于志在 11 月 30 日达成新的气候协议框架的联合国来说，这是一个坏消息。

不过，也别想得太糟。10 月 29 日，法国外长法比尤斯神色沉静告诉记者：已有 80 国首脑确认出席巴黎气候峰会。

今年恰逢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眼下的联合国在处理国家政治、经济事务上，总显得力不从心。但在气候谈判上，还能一呼百应，只是一个气候公约已经谈了 23 年了，今年能够有所斩获吗？难道又要像六年前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那样无功而返吗？

就目前草案文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长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说，好的方面是，文本内容平衡且大胆；坏的方面是，文本内容不简洁不清晰。

无论怎样，法国上下为了迎接气候大会的召开已经忙乎起来。

“有超过 3000 人在近五个星期内不论早晚轮流倒班工作，每天有 60 多辆卡车进出，需要铺设 1000 多公里长的电缆工程。”由于举办地选在法国布歇机场，因此需要搭建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

不出意外，届时巴黎将盛况空前。只是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巨大的疑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如何理解‘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呢？”

减排责任：各说各话

六年前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最终并未全面达到预期，究其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减排责任及资金安排的分歧难以弥合。今年的巴黎气候大会是否会重蹈覆辙？可以肯定的是，碳排放与一国的发展息息相关。当发展权被拿上谈判桌时，没有人愿意轻易让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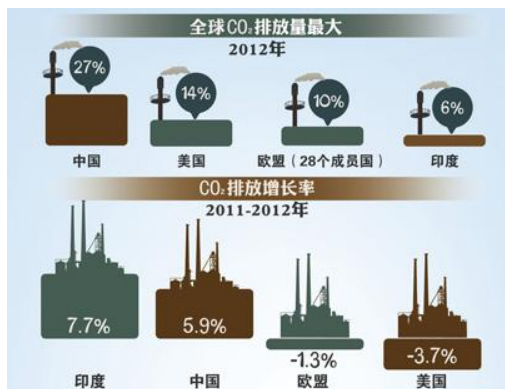
为了当好“东道主”，法国外长法比尤斯向世界各国首脑邀约，“已经收到了 80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与会答复，其中包括美国、中国、印度、南非、巴西和加拿大等，欧洲领导人也将出。”

简而言之，巴黎气候大会的核心就是抑制或控制碳排放，即完成哥本哈根大会提出的目标。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后，达成一项抑制全球气候变暖、具有约束力的多边协定，确保地球升温不超过工业革命前 2 摄氏度。

巴黎大会想做的，其实在 2009 年那次备受瞩目和争议的哥本哈根大会中都已涉及。事实上《哥本哈根协议》维护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简称 CBDR），就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做出了安排，并就全球长期目标、资金和技术支持、透明度等难点问题达成共识。

但六年前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最终并未全面达到预期，并导致全球气候治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进展缓慢。今年 11 月即将举行的巴黎气候大会就一定会成功吗？

发展中国家则认为，在减排方面，尽管所有国家都应提交减排目标，但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历史上大量排放了温室气体，因而应当承担更多的责任，在全经济领域进行绝对量减排。而发展中国家可以进行多样化减排行动，且行动力度取决于自身发展需要及发达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情况。



另一个障碍是资金问题。在 2009 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绿色气候基金”被第一次提出。这一基金的构想是，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前每年拿出 1000 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但发达国家目前还没有履行自己的承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此前的一份报告显示，在 2013-2014 年度，绿色气候基金筹集的金额为 620 亿美元。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要求从 2020 年以后获得更大的援助，不过发达国家受制于自己国内的经济困境，可能很难满足这些进一步的请求。

在资金筹措的方式上，一些发达国家提出不希望确定每年具体的注资数字，且注资主体不一定是公共部门，也可来自私营部门。同时，发展中国家也可以承担提供资金的义务。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此尤其愤怒，指出发达国家必须在 2020 年实现每年对绿色气候基金注资 1000 亿美元的承诺，同时在这一基础之上，要定期提高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规模，且出资主体必须是公共部门。

无论是减排还是资金问题，都反映了不同国家对现实的考虑。

对于欧洲而言，他们最担忧的是低碳经济能否竞争过那些保留传统能源的国家？法国驻加拿大大使郁白（Nicolas Chapuis）指出，英国和法国已积极行动，成为推动绿色经济发展的先驱——英国计划在 2050 年前减排 80%，并成立了一个政府支持的绿色投资银行；法国计划在同期减排 75%，能源消耗减少一半。英法已经分别成为绿色产品和服务出口的第六大和第七大国家。

法国清晰地意识到，要维持并扩大这一绿色经济发展的红利，必须要有一个坚实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性框架。“我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如果一个国家决定单枪匹马地走适应气候变化的低碳经济之路，它将承受

来自保留化石能源高碳模式国家的不公平竞争。”法比尤斯说道。

而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其经济水平尚不足以大量使用高成本的清洁能源。印度是全球第三大碳排放国，仅次于中国和美国。一直以来，印度对气候变化的态度始终暧昧，坚持依赖燃煤发电。印度总理莫迪也一再重申，印度不会接受限制其发展的任何气候协议。“印度是一个主权国家，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问题上不会受到来自任何人或任何国家的压力。”

碳排放与一国的能源结构密切相关，而能源结构决定了国家未来的发展道路。当发展权被拿上谈判桌讨论时，没有一个国家会轻易让步。



巴黎布尔歇机场于 2013 年被选为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大会的举办场所。

谈判框架：如何设计？

为了迎接 11 月的巴黎气候大会，各个国家正陆续向联合国递交减排计划，并作为最终谈判达成全球协议的基础。但如此松散的谈判框架也加大了达成全球性协议的难度。一些科学家们提议，应重新设计谈判框架，聚焦全球碳价格的共同承诺

眼看着 11 月巴黎气候大会的日期一天天临近，但至今各国尚未达成统一的谈判文本，关心气候变化的科学家们坐不住了。他们甚至想要亲自操刀，为全球气候谈判重新设计框架。

据英国广播公司官网报道，科学家们认为目前各国的承诺都是以自身利益为主要出发点，而不是以一个共同目标为焦点，所

以联合国气候谈判正在走向失败，如果要想成功，需要做出重大决定——重新设计谈判。

目前，联合国气候会议的谈判框架依然非常松散。在联合国气候会议召开之前，各个国家已经提出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即被称为国家自定贡献预案。然而，气候科学家们认为这种方法根本不会奏效。

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前首席科学顾问、剑桥大学教授戴维·麦凯警告说：“历史上的《京都议定书》就是个例子。最初这个协议要达成一个共同的承诺，但最终它下降成拼凑单独承诺的局面……导致了一些非常微弱的承诺，以致一些国家退出了该进程。而巴黎谈判正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展。”

近日，气候行动追踪（Climate Action Tracker，简称 CAT）组织发布报告，称目前各国提交给联合国的减排计划远远不足以达成 21 世纪末将全球温度上升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若要实现全球温度上升不超过 2 摄氏度的目标，政府需要大大提高其减排目标。

不过，发展中国家似乎不准备在减排目标方面进行更多的让步。在波恩会议召开前，大会联合主席曾发布一份非正式文件，并希望会员国在此基础上进行谈判。但 77 国集团和中国却认为这份文件“极度不平衡……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因此决定以建设性态度对文件内容进行补充。

“各说各话”或许可以用来形容目前气候会议谈判的现状。而科学家们正试图找到一种简单、直接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英国剑桥大学、美国马里兰大学和德国科隆大学的科学家在最新一期《自然》杂志发表文章呼吁，为防止谈判走向失败，巴黎气候大会应集中在对全球碳价格这个共同承诺上。

科学家们认为，制定一个共同的碳排放价格，即通过碳税或排放权交易计划来实现，是可以奏效的。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前首席科学顾问、剑桥大学的戴维·麦凯说：“这

个价格是可以协商和达成一致意见的，并适用于所有的国家。”

这意味着各国要同意对碳污染统一收费。换句话说，以后碳排放将变成一种需要花钱购买的权利。以欧洲目前实行的配额制度来看，那些超出配额的城市需要向结余城市购买配额，并付出沉重的公共支出。对于个人而言，也许大排量汽车的车主将付出更多的汽车排量税。

作为看不见，摸不着的“碳资产”的交易市场，其最关键的问题是，“碳资产”如何定价？

相比一般的商品交易，具体的节能减排项目，必须通过减排效果评估，才能注册成为“碳资产”进行买卖。而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碳交易体系集中在欧美国家，包括欧盟的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ETS）、英国的英国排放权交易体系（ETG）、美国的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和澳洲的澳洲气候交易所（ACX）。这也使得发达国家在碳交易方面占据主动权。

以统一市场的方式解决气候问题虽然足够“简便”，但是却不够高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格兰瑟姆研究所气候变化和环境政策专家鲍伯·沃德评论说：“这是一个深思熟虑的建议，但对于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的预估过于悲观。全球碳价格是必要的，但它本身不足以产生所需要的速度和规模。”

不仅如此，由于碳交易存在更大的政策性和技术性风险，因而国际市场更需要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加以对冲。欧美发达国家由于对金融工具的长期熟练运用，在市场建设、定价机制的建立等方面往往更有前瞻性。作为碳产品提供方的发展中国家由于这方面的不足，往往只能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进行交易，成为价格的接受者。

全球治理：联合国过时了吗

世界各国为了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已经进行了长达 23 年的谈判，但一路走来并不

顺畅。这令人们不禁怀疑，在全球治理领域，联合国过时了吗

距离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已经过去 6 年了，全球在气候治理方面依然没有找到出路。人们不禁怀疑，今年的巴黎气候大会是否会重蹈覆辙？

随之而来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全球治理领域，联合国是否已经过时了呢？

10 月 24 日，联合国刚刚度过了自己的 70 岁生日。这一天，从澳大利亚的悉尼歌剧院到丹麦的小美人鱼铜像，从巴黎的埃菲尔铁塔和纽约的帝国大厦，全世界超过 200 座标志性建筑都亮起蓝灯——蓝色是联合国的官方颜色——以庆祝这个世界性组织成立 70 周年。

70 年前在二战行将结束之际，美国主导建立了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核心的全球集体安全体系，并附之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为支撑的全球经济货币体系，以及以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劳工组织、世界产权组织等为基础的全球民生、社会体系。

这在当时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全球治理方式。但是随着全球化的深入，联合国在全球治理议题上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如今，无论是全球经济事务，还是地区安全问题，都倾向在集团及区域内部解决。

但气候变化却像是为联合国量身打造的议题。气候变化不局限于某一地区或者国家，需要全球合作才能有效应对。而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具全球性和综合性的国际组织，二者之间在空间上完全对应。

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对每一次气候谈判大会都报以厚望。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最近表示，我们是感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第一代人，也是能够设法阻止气候变化的最后一代人。这是一个行动呼吁，敦促各国政府在今年能直面这一挑战。

潘基文表示，建立信任首先需要国际社会实现以前作出的气候融资承诺，为 2020 年前每年融资 1000 亿美元推动可信的政治进程。其次，在各国官方发展援助的基础上进一步调动新的气候融资资源。同时，通过提供债务减免的创新的融资机制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恢复力。最后，确保绿色气候基金在巴黎会议前全面和正常运转，并在发展中国家审批项目。

2014 年底，中美在奥巴马访华期间发表《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美方承诺 2025 年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中方承诺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升至 20%。

而在刚刚结束的习近平主席访问美国期间，中美双方再次发表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双边协调与合作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向绿色、低碳、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决心。

中美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并非小事。“当世界最大的两个经济体，能源消费国以及碳排放国像（今天）这样走在一起，那么无论是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国家都没有理由不作为。”美国总统奥巴马在 9 月 25 日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联合新闻发布会时说。

而这也或许将成为巴黎气候大会最大的政治“东风”。潘基文表示，全球三十个国家领导人已经认识到巴黎协议必须是一个转折点，即是向公民以及私营部门释放出全球经济转型是势不可挡、有利可图并且已经在进行。

中美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已经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样本，剩下的则需要各方同样从国际社会共同利益出发，发扬“同舟共济”精神，做出适当的妥协，以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在现有的民族国家体系之下，联合国过去不完美，现在不完美，将来也不会完美。

但对于气候谈判问题，联合国是目前所能拥有的最好的机制和平台。

经过 20 多年的国际气候变化谈判，全球气候合作的机制和原则已经建立起来，国

际社会已建立起一些基本共识。如果另起炉灶，气候变化问题所具有的突出的全球性、长期性、渗透性和不确定性，必将导致新的谈判模式同样费时费力，结果很可能错过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时期。

解振华：节能减排，中国的承诺都会做到

发布日期：2015-11-3 来源：中国网



时间：2015 年 11 月 3 日

嘉宾：解振华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简介：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组成“基础四国”协调机制，四国共同发声，维护发展中国家团结和根本利益。第二十一“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近日于北京召开，《中国访谈》对中方代表解振华进行了专访。

中国网：在 2009 年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组成了“基础四国”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和根本利益。第二十一“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正于北京召开，我们很荣幸

地邀请到了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

解主任，您认为本次发布的联合声明中最值得关注的共识是哪一个？

解振华：国际社会应该在巴黎气候大会之前一个月，发出一些非常明确的声音。第一，我们非常明确，“基础四国”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为巴黎大会的成功做出我们的贡献。所以，我们要发挥推动力，要发挥建设性的作用，要努力实现巴黎大会的成功，要取得积极的成果，这是我们这次会议的目的，也是想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非常明确的信号。

第二，我们在《联合声明》中已经明确提出来了，中国、印度、巴西、南非是发展中国家，我们是发展中国家集团的一部分，我们的定位非常明确。我们都知道作为发展

中国现在在国内面临着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多种挑战,所以,我们要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的双重目标任务,所以,只有走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才能真正地实现我们预期的目标。我们也非常明确地提出了,这次巴黎会议的成果或者是可能会达成的协议,应该是在公约下的一个法律成果,它的目的是落实公约所确定的目标,遵循公约的原则,是一种加强行动,落实公约目标的这么一个协议,而不是其他的。更不是另起一套,这是我们非常明确的一个信号。

解振华:我们在这次《联合声明》中也非常明确,要确保这个会议的成功,应该实现一个平衡的、有利的、有效的、可行的结果,这就必须要保证协议当中或者成果当中所决定的内容,包括应对气候变化的各个要素。既包括减缓,也包括适应,还要包括资金、技术的支持,以及透明度。另外,我们也赞成要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在这些点上应该说“基础四国”立场都是非常明确的。我们也准备在谈判的各个要素、各个重要问题的时候采取灵活的态度,最后要找到一个不能让大家都满意,但是都能接受的结果。我刚才也讲了,我们不追求“零和”,我们赢别人输,这种结果我们不希望出现,这种结果是一个失败的结果。我们是希望最后应该是合作共赢的结果。

中国网:提到巴黎气候大会,您认为本次巴黎气候大会能否达成一个类似于《京都议定书》那样的强有力的法律协议呢?

解振华:这次的结果和《京都议定书》有所不同,这次的结果可能是一个创新的结果。《京都议定书》是强调了自上而下的应对模式或者是减排模式,巴黎会议的成果和协议应该是一个新的模式,是一个自下而上的,遵循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考虑各国的能力、发展阶段和国情,尊重各国的实际,最后达成的这么一个结果,应该说这个结果可能更有生命力。

中国网:针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似乎总是有着不同的理解,您怎样理解这个原则呢?

解振华:现在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了,经过一年的谈判、磋商、努力,现在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一点,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提出明确的反对,这是非常好的现象。所以你们可能看到了,在中美、中欧、中印、中巴各种我们的联合声明中都明确提出了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现在在我们的谈判中也没有国家反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现在是要从原则上肯定,在具体的要素当中要落实、要体现,这是我们争取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要坚持,但是在减缓、适应、资金、技术、透明度等等的这些问题上也要体现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分,这是我们这次巴黎协议谈判当中要具体解决的问题。应该说有的问题已经有了解决的方案,但是有些问题还需要谈判。

中国网:解主任,请您为我们介绍一下,中国在减排方面已经取得了哪些成果?

解振华: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国内政策措施方面已经见到了明显的成效,而且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无论是联合国、国际机构,还是各个方面的国家,就是发达国家也对中国取得的进展给予充分的肯定,这一点还是应该有一个客观的评价。我们主要是采取了节能、提高效率、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强生态建设方面的措施。一是随着经济的增长,尽可能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二是要改变我们的能源结构,还要增加“碳汇”,这是我们的措施。到现在看,我们所对外承诺的“十一五”、“十二五”的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全部都实现了,而且超额完成了。国际社会也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们算了一笔帐,世界银行讲,中国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采取了节能措施,最近二

十年中国的累积节能量占全球总节能量的 52%，一半以上是由我们的节能产生的效果。

解振华:另外一个很重要的措施是调整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现在中国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占了全球的 25%,四分之一是我们的。在最近这两年的增量中,我们占了 38%,这也是很可观的。另外一个重要的贡献,由于中国的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制造成本降低了一半以上,我们讲保守点是降低了一半以上,但国际能源组织的领导人跟我讲,不是一半,而是更多,四分之三已经降下来了,应该说成本的降低和中国的贡献分不开。另外我们的森林蓄积量已经大大超过了任务目标,中国的人工造林面积和森林的养护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绩。所以,这些成绩应该说都是有目共睹的。

中国网:去年中国宣布了在 2030 年左右碳排放有望达到“峰值”,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个目标能否实现?这个“峰值”的数值将是多少?

解振华:中国做出的这些承诺和确定的这些目标都是经过科学的充分的论证,我们现在做出的 INDC(国家自主贡献)的目标,是经过我们充分的论证,征求了各个方面的意见之后确定的。我认为这个还是科学的。现在随着科学的进步,随着我们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我想我们对外宣布的这些目标,只要我们努力都是能够完成的,而且会完成得非常好,这一点上应该是不容置疑的。因为中国就是,要么我们不说,只要说了我们肯定会做到。“峰值”问题我们已经对外宣布了,2030 年左右达到,争取提前。

中国网:解主任,您认为“基础四国”未来会走向何方?会不会从气候问题扩展到经贸、金融等其他领域的合作呢?

解振华:“基础四国”的合作标题是第 21 次,实际上我们是一年一个季度召开一次,这说明“基础四国”的合作协调是非常成功的,为推动气候变化的进程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们过去都更多的是应对谈判,加强政策的协调。今年我们国家领导人到这些国家出访,而且这些国家领导人到中国来访问,已经签署了中国印度、中国巴西的联合声明,中国和南非,我们已经有了这方面的协议,可能还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下一步我们除了加强政策对话之外,还要开展加强务实合作。务实合作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共识,我们要变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为发展的机遇,趁着这个机会,加强各国的 INDC 的实现,可能对我们的节能、环保、低碳的技术和产业会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我们算了一下,中国如果实现 INDC 的目标,按照 2010 年的价格,可能我们需要的总投资量是 41 万亿人民币,相当于 6.7 万亿美金,这个市场是非常大的。不光是市场大,其实我们培育了一个新兴产业,这个产业可能有 6900 多万人就业,这将对我们的发展带来一个非常好的机遇。

其他的国家也和我们一样,采取同样的措施。大家都在做,完全可以在这个领域加强合作。所以,现在《联合声明》当中基本上我们都成立了相应的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工作组,在务实合作上做更多的文章。刚才你讲了产业界的合作、地方政府的合作,这是分不开的。

中国网:感谢解主任今天接受我们的采访。



碳交易计价结算货币分析

发布日期：2015-10-23 来源：低碳工业网



随着未来低碳革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以碳交易为核心的新能源组合和新能源利用模式的协同崛起，碳排放权成为世界最大大宗商品势不可当，而碳交易标的标价货币绑定权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货币职能将对全球货币体系产生深远影响。

能源和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频发、能源危机等问题，不仅给全球经济增长带来了损失，也对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影响。《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标志着国际碳排放权经济时代的到来。

碳交易市场现状分析

随着《京都议定书》的生效至今，全球碳市场的发展突飞猛进，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09 年全球碳交易金额超过 1400 亿美元，较 2005 年增加了 12 倍。更有预测认为，到 2020 年，全球碳交易规模会接近 3 万亿美元，远远超过石油市场。国际上已经

形成了一个以碳减排为商品的新兴的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减排额成为投资界的热门商品。欧洲气候交易预计，一旦碳排放配额交易在期货期权市场展开，仅欧洲市场每年的规模就将达到 580 亿美元。随着世界碳交易量的增加，主要交易国家将陆续建立排放贸易体系，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已提出了近期开设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计划。

为达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全球温室气体减量的最终目的，前述的法律架构约定了三种排减机制：一是清洁发展机制 (CDM)，二是联合履行 (JI)，三是排放交易 (ET) 这三种机制都允许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国与国之间，进行减排单位的转让或获得，但具体的规则与作用有所不同。

根据以上的三种机制，碳交易被区分为两种型态：一是配额型交易，指总量管制下所产生的排减单位的交易，如欧盟的欧盟排放权交易制的“欧盟排放配额”(EUAs)交易，主要是被《京都议定书》排减的国家之间超额排减量的交易，通常是现货交易。二是项

目型交易：指因进行减排项目所产生的减排单位的交易，如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排放减量权证”、联合履行机制下的“排放减量单位”，主要是透过国与国合作的排减计划产生的减排量交易，通常以期货方式预先买卖。

总体而言，碳交易市场可以简单地分为配额交易市场和自愿交易市场。配额交易市场为那些有温室气体排放上限的国家或企业提供碳交易平台以满足减排目标；自愿交易市场则是从其他目标出发如企业社会责任、品牌建设、社会效益等自愿进行碳交易以实现其目标。

配额碳交易可以分成两大类，其一是基于配额的交易，买家在“总量管制与交易制度”的体制下购买由管理者制定、分配或拍卖的减排配额，譬如《京都议定书》下的分配数量单位(AAUs)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ETS下的欧盟配额(EUAs)，通常是现货交易；其二是基于项目的交易。买主向可证实减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购买减排额，通常是期货交易。最典型的此类交易为清洁发展机制CDM以及联合履行机制JI下分别产生核证减排量CERs和减排单位ERUs。自愿市场分为碳汇标准与无碳标准交易两种。自愿市场碳汇交易的配额部分，主要的产品有CCX开发的CFI碳金融工具。自愿市场碳汇交易基于项目部分，内容比较丰富，近年来不断有新的计划和系统出现，主要包括自愿减排量VER的交易；同时很多非政府

组织从环境保护与气候变化的角度出发，开发了很多自愿减排碳交易。

在国际碳交易市场中，以是否受京都议定书辖定为标准，将国际碳交易市场分为京都市场和非京都市场。其中，京都市场主要由欧盟排放贸易体系(EU ETS)、清洁发展机制(CDM)市场和联合履约(JI)市场组成，非京都市场包括自愿实施的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强制实施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温室气体减排体系(GGAS)和零售市场等。其中，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是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2008年占全球碳交易总量的近60%。而英国的伦敦金融城和美国的芝加哥气候交易所已经成为全球碳交易的两大中心。

成立于2005年的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对欧盟27国实行“总量控制和碳排放交易”制度，是一个欧盟内部的强制减排配额市场。美国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成立于2003年，是全球第一家自愿减排碳交易市场，也是碳排放权额期货交易模式的开创者。

目前，全球范围内共有20多个碳交易平台，交易标的主要有两种，一是二氧化碳碳排放配额，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类似期权与期货的金融衍生品，二是相对复杂的减排项目。按照碳交易市场的发展现状来看，有望超过石油市场，成为世界第一大市场。





◇ 【行业公告】

关于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选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皖发改环资函〔2015〕854号），我委开展了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工作。经过资料审查和专家评审，拟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 14 家单位作为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备选机构。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资处反映，反映方式以来人或署名来信（包括电子信函），对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具体名单见附件。

承办处室：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邮政地址：合肥市红星路 92 号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电话：0551-62603215

电子邮箱：ahhzyy@163.com

附件：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03 日

附件：安徽省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doc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5 年 11 月 6 日 第 7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